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龍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如未有在本表格內界定，則具有2026年4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sup>2</sup> \_\_\_\_\_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  
的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sup>4</sup>。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如何投票。若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份「贊成」票及部份「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14港仙(1.79美仙)。  |    |    |
| 3.    | 重新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i) 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約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2029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固定3年任期」)。   |    |    |
|       | (ii) 重選林希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固定3年任期。  |    |    |
|       | (iii) 重選裴布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固定3年任期。   |    |    |
|       | (iv)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約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202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    |
| 5.    |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    |    |
| 6.    |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發行價不得較基準價折讓10%以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    |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    |    |

簽署： \_\_\_\_\_

日期：2026年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閣下名下本公司之所有普通股。
-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  
重要提示：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若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者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一位方有權就其表決。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隨即失效。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該方式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同上)。